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2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37,593,2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